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总部黎明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除监事陈日辉先生、陈颖女士外，其余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除听取《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两项通报外，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从公司基本情况、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董事会工作情况、重大事项、201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未审计）等各方面全面、如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上半年整体经营运行情况。

上述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出具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

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上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裁张轩宁先生的提名，拟聘任柴敏刚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分管公司人力资源；副总裁林振铭先生不再兼任财务总监一职，拟聘任朱国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被提名人简历：

柴敏刚，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

历任韬睿咨询公司顾问；资深顾问、中国区高管薪酬咨询业务负责人；全球合伙人，中国区人力资本咨询业务总经理；韬睿惠悦管理咨询公司全球合伙人、中国区人力资本咨询业务总经理。

朱国林，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

历任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总公司规划设计师；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招商局负责商业\房地产等服务业的招商引资、项目审批；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投资经理；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挂职锻炼,负责财务）；万向资源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修订《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工商部门有关要求，现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农副产品、粮油及制品、食品饮料、酒及其他副食品、**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针纺织品、服装、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音像制品、出版物及电子出版物、珠宝、金银饰品、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汽车装潢、消防器材、工艺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花卉、玩具等的零售和批发，以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预包装、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零售香烟(限分支机构在行业许可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组织部分自营商品的加工及农副产品收购；出租部分商场设施或分租部分商场的场地予分租户从事合法经营(以上全部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证券、期货、金融等行业咨询除外)；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自营商品的进口，采购国内产品的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闽证监公司字【2011】17号《关于开展新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现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予以公布。

上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部分门店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现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的十五家门店实施地点。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调整募资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部分门店实施地点的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关于第二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的十五家门店实施地点(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现置换调整后募投项目中已由公司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1 年 8 月 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拟置换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 136,517,793.77 元，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已垫付的募投项目付款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拟置换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70006 号)。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关于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福州夏雨苑店、厦门新阳店、贵阳金阳店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等披露内容，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福州夏雨苑店、厦门新阳店、贵阳金阳店分别拟投资 2,556 万元、2,012 万元及 3,824 万元。

截止 2011 年 8 月 9 日，上述三家门店募投项目已投入实施完毕，招股说明书原披露的门店投资金额超过门店实际投入金额的剩余部分资金 23,463,574.43 元拟履行程序后安排如下：

- 1、福州夏雨苑店结余 2,912,309.50 元用于补充母公司流动资金；
- 2、厦门新阳店结余 4,416,832.16 元用于补充厦门永辉民生超市有限公司金湖店建设资金；
- 3、贵阳金阳店结余 16,134,432.77 元用于补充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恒峰店建设资金。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福州夏雨苑店、厦门新阳店、贵阳金阳店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决议第四、六、七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